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9-130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广中茂”)于2019年6月21日收到陈伟鑫寄出的《告知函》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复印件,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邱茂国与陈伟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经公司向当事人及核查,该事项尚存在争议,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相关事项说明  
1.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收到陈伟鑫寄出的《告知函》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复印件,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公司多次与邱茂国进行电话联系,要求其向公司提供书面材料。

因公司收到的为未经公证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复印件,且邱茂国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公司无法判断该事项的真实性,为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决定暂缓该公告的披露。

随后,邱茂国也口头向公司表示,其已与对方协商,该协议作废,且公司后续未收到相关协议的其他文件,故未对该事项进行披露。  
2.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陈伟鑫于2019年9月26日下午携带《告知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到会议召开地点,要求公司登记其投票资格,因陈伟鑫未提供《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证书,也未提供邱茂国的书面证明文件,且邱茂国未向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回复,在无法判定协议真实性及法律效力的情况下,公司未登记其投票资格。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通过邮件向邱茂国发出问询,要求邱茂国向公司做出书面说明。

3.邱茂国于近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情况说明》,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表决权委托协议》并非邱茂国与陈伟鑫协商一致,不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依法不具有法律效力

2019年4月23日,邱茂国与张建华协商一个月内的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园林”)提供借款作为流动资金事宜,并约定如果一个月内2亿资金不汇入中茂园林公司帐户,此委托作废。张建华要求邱茂国在空白《表决权委托协议》上签字,以此作为借款的条件,且明确该委托行为是无偿的,没有对价,仅用于借款的担保措施,无需履行。  
张建华至今未履行提供借款2亿元的义务,张建华也未向邱茂国交还签好的委托协议,邱茂国直到收到公司向函后才知悉由“陈伟鑫”作为乙方在协议上签名,由于邱茂国不认识陈伟鑫,也未与陈伟鑫协商协议内容,委托协议不具有法律效力。

(2)《表决权委托协议》第六条保密义务的约定可以证明本协议不是真实的表决权委托法律关系  
《表决权委托协议》第六条明确约定“双方认可并同意本协议以及本协议内容视为保密信息,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而在未经邱茂国同意的情况下,若陈伟鑫要代表邱茂国行使表决权,就必须将本协议约定的委托事项对外公开,否则无法行使相关表决权。这与本协议约定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的保密义务冲突,说明本协议存在明显的执行障碍。  
陈伟鑫未经邱茂国同意便向公司等第三方透露该协议相关内容,亦违反了相关保密条款。

综上所述,《表决权委托协议》不是邱茂国与陈伟鑫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未实际履行,不具有法律效力。

4.根据邱茂国委托的广东国道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10月21日出具的《关于邱茂国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法律效力之法律意见书》,经律师核查,律师认为:《表决权委托协议》不是邱茂国的真实意思表示,依法不具有法律效力,且协议内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表决权委托协议》未实际履行,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陈伟鑫无权依《表决权委托协议》代表邱茂国行使股东表决权。

二、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因邱茂国未在公司子公司任职,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表决权委托协议》经确认后具备法律效力,该《表决权委托协议》可能对公司现有股权结构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相关进展,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9-129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问询函》(中小板三季报问询函【2019】第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有关内容示关注,要求公司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公司现对《问询函》事项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亿元,同比下降63.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66亿元,同比下降163.80%。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经营环境、订单签订情况、重大项目停工状况、毛利率、期间费用及资产减值等变化情况,说明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并自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回复】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等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2019年1-9月  | 2018年1-9月  | 增减幅度     |
|--------|------------|------------|----------|
| 营业收入   | 76,080.11  | 209,328.20 | -63.68%  |
| 营业成本   | 58,373.45  | 150,014.78 | -61.09%  |
| 销售费用   | 2,254.79   | 2,500.48   | -18.20%  |
| 管理费用   | 6,961.89   | 8,037.57   | -13.38%  |
| 研发费用   | 1,605.74   | 2,430.79   | -33.94%  |
| 财务费用   | 6,494.20   | 6,250.20   | 3.90%    |
| 资产减值损失 | -16,791.45 | -10,383.29 | 61.72%   |
| 净利润    | -16,533.28 | 25,946.42  | -163.80% |

(二)重大项目停工情况

- 1.北流项目因合同纠纷问题,目前项目所在地政府正在协调当中,项目尚未能复工,报告期内未能确认收入;
- 2.韶关项目:三季度前期正在做复工准备,例如现场检查、盘点材料、机械检修、安全检查等一系列复工前准备工作,因此复工进度缓慢,报告期内尚未能确认收入,计划四季度根据进度确认工程量;
- 3.海中海项目:三季度前期正在做复工准备,例如现场检查、盘点材料、机械检修、安全检查等一系列复工前准备工作,因此复工进度缓慢,报告期内尚未能确认收入,计划四季度根据进度确认工程量;
- 4.玉佛宫项目:由政府规划调整尚未完成,项目仍无法复工,报告期内未能确认收入。

(三)报告期内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

2019年全球经济放缓及继续受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融资机构收紧信贷政策等宏观因素影响,国内民营企业的融资环境较2018年更为紧张,2019年园林建筑业继续面临着严峻的考验,园林建筑作为重资产驱动的行业,受货币和信用紧缩等宏观因素影响,园林行业整体营收水平均有出现较大下滑情况。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园林”)受现金流紧张的影响,工程项目施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影响公司存量工程款回收进度,加剧公司现金流紧张的问题,款项回收缓慢同时也增加了坏账损失准备金的计提,加上园林行业属于重资产驱动的行业,现金流紧张使得新增订单大幅减少。

2019年前三季度公司业绩同比大幅下滑主要系园林板块营业收入的大幅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园林板块营业收入较2018年前三季度减少116,975.49万元,同比下降82.48%,园林营业收入下降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降幅金额的比例87.75%;

2019年前三季度园林板块净利润较2018年前三季度减少30,637.43万元,同比下降159.14%,园林净利润下降金额占公司净利润总降幅金额的比例72.09%。

受园林板块业绩大幅下滑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63.68%,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163.80%。

(四)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公司业绩的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现金流紧张导致的工程项目施工进度缓慢及部分业务收缩所引起,为解决流动性问题,公司正在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并拓宽融资渠道。公司负责开展园林、生态、消防三大主营业务的中茂园林、电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广消防有限公司的经营团队及主要资产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待公司流动性问题解决即可逐步恢复收益能力。

故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你公司第一大股东陈秀玉持有你公司股份3.93亿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15.77%,其中99.24%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你公司第二大股东邱茂国持有你公司股份3.49亿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14.03%,其中99.84%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且因民间借贷纠纷,其所持股份已经被多家法院轮候冻结,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控制权是否稳定,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同时,请你公司股东陈秀玉、邱茂国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查是否存在与股份表决权委托相关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是否有解决高比例质押情形的计划,如有,请说明拟采取的具体可行措施。

证劵代码:600090 证劵简称:同济堂 公告编号:2019-063

##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修订版)》,并于2019年3月6日召开的同济堂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拟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限从2019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2月19日披露的《同济堂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修订版)的公告》(编号2019-009)。

证劵代码:600021 证劵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19-132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19年11月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发出表决票3张,收回有效表决票3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日前,监事会注意到有中小投资者反映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的自治条款存在限制部分股东法定提案权及对董事、监事提名权的情况,不符合基本法理和立法本意,请董事会就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审查,并对相关限制股东法定权利的条款进行修正,切实履行《公

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精神,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包括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6日

【回复】

(一)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公司目前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披露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秀玉从股权、董事会成员连任等方面均不存在上述具有控制地位,陈秀玉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一股东或支配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50%以上,亦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情形;公司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存在任何股东足以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择或足以控制董事会决议的形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由陈秀玉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9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正成功律师事务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法律意见书》,经律师核查,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目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目上述公告披露日至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仍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2.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暂时稳定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未收到陈秀玉或邱茂国因其股票质押或司法冻结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强制执行或过户的信息,公司亦未收到陈秀玉或邱茂国出具的因股权转让、表决权委托等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书面说明,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暂时稳定。

3.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日常经营生产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知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发生变动时均能在第一时间按照有关监管部门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东陈秀玉、邱茂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与股份表决权委托相关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是否有解决高比例质押情形的计划

1.关于邱茂国表决权委托事项

(1)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收到陈伟鑫寄出的《告知函》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复印件,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公司多次与邱茂国进行电话联系,要求其向公司提供书面材料。

因公司收到的为未经公证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复印件,且邱茂国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公司无法判断该事项的真实性,为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决定暂缓该公告的披露。

随后,邱茂国也口头向公司表示,其已与对方协商,该协议作废,且公司后续未收到相关协议的其他文件,故未对该事项进行披露。

(2)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陈伟鑫于2019年9月26日下午携带《告知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到会议召开地点,要求公司登记其投票资格,因陈伟鑫未提供《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证书,也未提供邱茂国的书面证明文件,且邱茂国未向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回复,在无法判定协议真实性及法律效力的情况下,公司未登记其投票资格。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通过邮件向邱茂国发出问询,要求邱茂国向公司做出书面说明。

(3)邱茂国于近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情况说明》,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①《表决权委托协议》并非邱茂国与陈伟鑫协商一致,不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依法不具有法律效力

2019年4月23日,邱茂国与张建华协商一个月内的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园林”)提供借款作为流动资金事宜,并约定如果一个月内2亿资金不汇入中茂园林公司帐户,此委托作废。张建华要求邱茂国在空白《表决权委托协议》上签字,以此作为借款的条件,且明确该委托行为是无偿的,没有对价,仅用于借款的担保措施,无需履行。  
张建华至今未履行提供借款2亿元的义务,张建华也未向邱茂国交还签好的委托协议,邱茂国直到收到公司向函后才知悉由“陈伟鑫”作为乙方在协议上签名,由于邱茂国不认识陈伟鑫,也未与陈伟鑫协商协议内容,委托协议不具有法律效力。

②《表决权委托协议》第六条保密义务的约定可以证明本协议不是真实的表决权委托法律关系  
《表决权委托协议》第六条明确约定“双方认可并同意本协议以及本协议内容视为保密信息,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而在未经邱茂国同意的情况下,若陈伟鑫要代表邱茂国行使表决权,就必须将本协议约定的委托事项对外公开,否则无法行使相关表决权。这与本协议约定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的保密义务冲突,说明本协议存在明显的执行障碍。  
陈伟鑫未经邱茂国同意便向公司等第三方透露该协议相关内容,亦违反了相关保密条款。

综上所述,《表决权委托协议》不是邱茂国与陈伟鑫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未实际履行,不具有法律效力。

(4)根据邱茂国委托的广东国道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10月21日出具的《关于邱茂国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法律效力之法律意见书》,经律师核查,律师认为:《表决权委托协议》不是邱茂国的真实意思表示,依法不具有法律效力,且协议内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表决权委托协议》未实际履行,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陈伟鑫无权依《表决权委托协议》代表邱茂国行使股东表决权。

2.关于解决高比例质押的计划

公司现正在积极与公司及股东陈秀玉及邱茂国进行沟通,寻求可切实降低其质押比例的方案,相关事项尚无实质性进展。

三、报告期末,你公司流动负债余额为29.7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2.53亿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为21.21亿元,你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16天广01”的回售日为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0月28日,你公司公告称正在申请赎回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沟通付息事项,请你公司结合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的货币资金、可变现资产、偿债保障机制等情况,分析你公司的偿债能力及与债券持有人的沟通进展,并说明现金流是否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回复】

(一)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6,272.80万元;截至三季度已披露的季报显示,可变现资产为661,279.73万元。

(二)公司偿债保障措施

- 1.积极引入有渠道、有资源、业务协同、资金雄厚的战略投资者;
- 2.拓宽融资渠道,尽快恢复公司融资能力;
- 3.积极盘活现有存量业务,推进项目施工,以达到工程款节点,收回工程款项。

因公司可变现资产大多为工程已完工未结算的存货项目,若相关资产无法及时变现,可能存在公司因无法及时筹措资金偿还债务导致违约的风险。

(三)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项目   | 指标   |
|------|------|
| 流动比例 | 2.23 |
| 速动比例 | 0.67 |

从上述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具有偿债能力。

(四)与债券持有人的沟通进展

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发行的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天广01,债券代码:112467)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5.00%,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6日,期限为3年。根据公司于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且投资者有权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9年10月27日)前未行使债券回售权,截至2019年9月18日,已申请回售登记的债券共11,733,550张。

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披露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天广01”公司债券增加回售期的公告》,公司同意如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9年10月27日)前未行使债券回售权,则未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2020年1月27日起再次行使回售权。

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未申请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支付完毕本期债券应付利息。

公司正在积极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目前正处于协商过程中,目前已有持公司债券面值总金额约9.35亿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函申请,应支付给已申请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的本期债券利息将根据公司与其的沟通情况通过场外方式另行支付。

鉴于公司目前资金较为紧张,与战略投资者及债券持有人的沟通均存在不确定性,且本期应支付给已申请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将根据公司与其的沟通情况通过场外方式另行支付,若部分已申请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拒绝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函申请或公司无法及时与已申请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并支付利息,则存在无法及时支付利息或无法兑付大额本息造成债券违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现金流是否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鉴于公司园林建筑业务属于重资产驱动的行业,公司目前现金流紧张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园林建筑业务的正常开展。截至三季度,中茂园林因工程款回收对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45.40%,受工程款回款滞后及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影响导致营业收入大幅缩减致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同比下降56.73%。

公司一直引入有渠道、有资源、业务协同、资金雄厚的战略投资者方面进行不断努力,对部分确实无法继续实施施工或短期内无法产生现金流的工程项目,在经认真研究后,可采取出售在建项目,引进第三方等多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回收款项,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公司也在严格控制工程项目的现金支出,尽最大努力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

四、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无其他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证劵代码:002383 证劵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9-108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郭信平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以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      | 质权人        |
|------|----------------|------------|----------|----------|------------|------------|------------|
| 郭信平  | 是              | 18,000,000 | 8.30%    | 2.42%    | 2017-9-1   | 2019-10-31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郭信平  | 是              | 5,900,000  | 2.72%    | 0.79%    | 2017-9-6   | 2019-10-31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郭信平  | 是              | 2,610,000  | 1.20%    | 0.35%    | 2018-10-22 | 2019-10-31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郭信平  | 是              | 970,000    | 0.45%    | 0.13%    | 2018-10-22 | 2019-10-31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27,480,000 | 12.67%   | 3.69%    |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用途   |
|------|----------------|------------|----------|----------|---------|-----------|-------|------------------|------|
| 郭信平  | 是              | 27,480,000 | 12.67%   | 3.69%    | 否       | 2019-11-5 | 无     | 郑州航空港区兴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偿还债务 |
| 合计   |                | 27,480,000 | 12.67%   | 3.69%    |         |           |       |                  |      |

证劵代码:002939 证劵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9

债券代码:112982 债券简称:19长城05 债券代码:114447 债券简称:19长城01

债券代码:112932 债券简称:19长城03 债券代码:114199 债券简称:17长城02

债券代码:112847 债券简称:19长城01 债券代码:114198 债券简称:17长城01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等相关规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19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2018年末,公司经营净资产为166.83亿元,借款余额为119.21亿元。截至2019年10月末,公司借款余额为158.43亿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39.22亿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经营净资产的比例为23.51%。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1、银行贷款  
不适用。

2、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19年10月末,公司发行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等)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50.00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9.97%,主要系公司债券发行债券余额增加所致。

3、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4、其他借款  
截至2019年10月末,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10.78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6.46%,主要系卖出回购借款减少所致。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数据,除2018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7日

证劵代码:002939 证劵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60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2019年10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长城证券(母公司)。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长城证券2019年10月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母公司数)

| 2019年10月  |          | 2019年1-10月 |           | 2019年10月31日  |     |
|-----------|----------|------------|-----------|--------------|-----|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净资产          | 总资产 |
| 20,623.69 | 5,961.63 | 249,092.67 | 78,816.89 | 1,657,456.95 |     |

特此公告。